

# 食品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## 说明

-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。
- 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。
-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内，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经营者名称：基瑞德（天津）食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
(身份证号码) 91120116MA06YG1406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Huipeng LIN

住所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18号

经营场所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18号

主体业态：食品销售经营者

经营范围：预包装食品销售(含冷藏冷冻食品)\*\*

有效期至 2025 年 06 月 02 日

许可证编号：JY11200160316904

日常监管机构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日常监管人员：王明军,赵莹

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

发证机关：

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签发人：

于建春

2020 年 06 月 03 日

